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不包括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在相關時間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授予之現有貸款融資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借款人與現有貸款融資之借款人相同，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授予借款人之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合併計算後，仍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 貸款人：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金額： 100,000,000 港元
- 利率： 年息 12% 並須每 3 個月支付利息一次
- 提款期： 貸款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任何營業日可供提取
- 還款日期： 貸款融資之首次提款日期起六個月內，或借款人書面要求且貸款人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並須遵守貸款人與借款人書面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列明向貸款人提早還款之日期，並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借款人資料及與借款人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及其他策略性投資之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所進行之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貸款融資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現有貸款融資

貸款人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墊付現有貸款融資。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借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欠貸款人本金金額21,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83,000港元。

由於在相關時間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授予之現有貸款融資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不包括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

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在相關時間現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授予之現有貸款融資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由於借款人與現有貸款融資之借款人相同，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須合併計算。授予借款人之該等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其中一個適用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授予該等貸款融資合併計算後，仍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現有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經數份延期信函所補充)

「現有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該等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及現有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